附件

北京市街道（乡镇）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等级评价指标

| 评价内容 | 评分指标 | 指标说明 | 赋分标准 | 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联合体建立与运行（20分） | **1.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** | 街道（乡镇）将联合体建设纳入街道整体工作，统筹安排联合体建设工作，制定联合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 | 有联合体建设规划得1分；有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；纳入街道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；作为街道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安排部署得1分。 | 4 |
| **2.组织领导** | 街道（乡镇）有负责联合体建设工作的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，包括领导机构、牵头领导、任务分工、专门机构、专门人员。 | 有领导机构得1分；主要领导牵头得1分；有专门工作机构得1分；有专人负责得1分。 | 4 |
| **3.运行机制** | 建立了养老服务联合体协商议事的机制。 | 建立了议事协商机制得1分。 | 9 |
| 联合体的核心单位全部参加联合体的运行管理。 | 核心层单位全部参加得1分。 |
| 联合体有10家以上的关联单位参与运营管理。 | 有10家以上关联层单位参加得1分。 |
| 联合体定期召开议事协商会议，加强各方之间的沟通和协作。 | 定期召开议事协商会议得2分。 |
| 议事协商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 | 解决联合体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得1分。 |
| 建立了联合体督办调度机制，提高联合体的整体协作效果。 | 有督办调度机制得3分。 |
| **4.建设工作经费支持** | 街道（乡镇）有保障联合体建设及日常运行的经费支持。 | 有工作经费支持得3分。 | 3 |
| 二、老年服务设施配置（20分） | **5.专业养老服务设施配置** | 根据老年人的人口比例和需求情况，每个街道（乡镇）至少建设1所区域养老服务中心。 | 街道（乡镇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成达标得4分；养老助餐、老年学堂、集中养老等功能有效发挥得3分。 | 7 |
| **6.养老床位数** | 养老床位数量为机构集中养老床位、驿站临时托养床位、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合计，标准为常住人口的7‰。 | 养老床位数量达标得4分。 | 4 |
| **7.养老助餐点** | 合理布局设置养老助餐点，城市社区原则上每个养老助餐点服务半径不超过1000米，服务老年人口不低于2000人；农村社区原则上500户以上的村设置养老助餐点。 | 养老助餐点数量达标得4分。 | 4 |
| **8.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配置** | 原则上每个街道设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城区按照每2个社区或步行15分钟距离配备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的原则，参考服务人口等因素设置，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社区不再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；农村地区根据山区、半山区、平原地区特点及行政村人口规模，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。 |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数量达标得2分；城镇地区居民步行 15 分钟以内、远郊平原地区居民步行 20 分钟以内服务可及得1分。 | 3 |
| **9.老年人活动场所** | 社区有老年人活动场所，包括室内和室外（如文化活动中心、图书室、棋牌室、活动广场、文化角等），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。 | 每个社区有老年人活动场所得1分；街道有其他老年人活动场所得1分。 | 2 |
| 三、养老服务资源统筹整合（20分） | **10.养老服务机构居家辐射功能** | 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，包括助餐、助浴、康复训练、照护服务等。 | 辖区所有养老机构开展居家辐射服务的得3分；驿站与责任片区内兜底保障对象签约率达100%的得2分,达95%及以上的得1分。 | 5 |
| **11.医养康养资源结合** | 巩固疫情防控形成的“握手”机制，督促指导辖区养老机构与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约合作，建立紧密对接关系。辖区养老机构通过内设医疗机构、签约合作等方式，确保养老机构医疗覆盖率达到100%。完善分级诊疗体系，将兜底保障对象、重度失能老年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、高龄独居老年人全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范围。 | 辖区养老机构与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约合作100%得3分；达到90%及以上不足100%得2分；达到80%及以上不足90%得1分。将指标中服务对象全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内的，得2分；达到85%及以上的得1分；低于85%的不得分。 | 5 |
| **12.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** |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。 | 常态化开展文体活动得1分。 | 1 |
| **13.养老志愿服务制度** | 街道（乡镇）全面实施养老志愿服务“京彩时光”制度情况。 | 街道（乡镇）启动实施养老志愿服务“京彩时光”制度的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5 |
| **14.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** | 社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、监护人、护工、雇工、志愿者等参与失能老人照护者培训。 | 有常态化相关培训得2分。 | 2 |
| **15.组织参与社会活动** | 邀请6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社区居民代表会议，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。 | 老年人参加居民代表会议得1分。 | 1 |
| 邻里之间相互帮助和支持的活动，老年人可以通过开展邻里互助活动来增进邻里之间的感情，提高社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。例如，开展邻里义务扫街、义务植树等活动。 | 开展邻里互助活动得1分。 | 1 |
| 四、养老服务需求未诉先办（20分） | **16.老年人需求发现** | 建立了针对独居、空巢、失能（含失智）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等家庭的需求发现机制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。 | 有基本养老服务对象需求发现机制得1分，运行良好得1分。 | 2 |
| 建立了覆盖全部老年人群的分类分层的需求发现机制，运行效果良好。 | 有其他老年人需求发现机制得1分，运行良好得1分。 | 2 |
| 与养老机构、社区养老服务驿站、医疗机构等建立需求对接机制，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服务，运行效果良好。 | 有专业化需求对接机制得1分，运行良好得1分。 | 2 |
| 街道（乡镇）建立了共性、综合问题解决和评估反馈机制，通过收集老年人的反馈意见，不断改进服务质量。 | 有共性、综合问题解决和评估反馈机制得1分，运行良好得1分。 | 2 |
| **17.老年人需求响应** | 建立独居、空巢、失能失智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等家庭的需求响应机制。 | 有需求响应机制得2分。 | 2 |
| 老年人在发出需求后，能同时收到信息平台或多家为老服务机构提供多种服务的响应。 | 老年人需求可一站式响应得1分。 | 1 |
| 老年人提出诉求后，及时响应并解决合理问题。 | 老年人诉求接诉即办得2分。 | 2 |
| **18.老年人数据库与台账** | 建立针对独居、空巢、失能（含失智）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等家庭登记制度，有老年人分类数据库和台账。建立针对其他老年人群的数据库和台账。 |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台账完整得1分；其他老年人群数据完善得1分。 | 2 |
| **19.老年人信息共享** | 建立老年人信息共享平台，平台由相关部门和机构管理，街道、机构、医院、社区、服务商等通过该平台共享老年人信息。 | 有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的共享机制得4分。 | 4 |
| **20.养老服务顾问制度** | 由专业的养老服务顾问团队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、全方位、一站式的养老服务，包括养老规划咨询、养老服务信息、养老服务安排、养老服务管理等。 | 有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得1分。 | 1 |
| 五、老年友好宜居环境建设（20分） | **21.高龄独居老年人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除** | 面向高龄独居老年人家庭，通过电话访问、入户排查、上门维修等方式，对家庭用水、用电和用气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入户排查，对老化或损坏的及时维修，排除安全隐患。 | 进行常态化安全排查和维修得3分。 | 3 |
| **22.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** | 对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、低保、低收入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。 |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率100%得5分，完成改造率达到90%及以上不足100%得3分，改造率低于90%不得分。 | 5 |
| **23.建筑公共部分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** | 老旧小区或新建小区对住宅公共部分的坡道、楼梯、扶手等进行无障碍改造或建设。 | 50%（含）以上坡道、楼梯、扶手进行了无障碍改造得4分；启动辖区老旧小区和新建小区无障碍改造工作的得2分。 | 4 |
| **24.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** |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。 | 完成区里年度分解到辖区老楼加装电梯工作任务的，得4分；已启动辖区老楼加装电梯工作的，得2分。 | 4 |
| **25.信息无障碍** | 为经济困难家庭失能、高龄、独居老年人安装应急援助感应呼叫终端设备。 | 辖区经济困难家庭的失能、高龄、独居老年人应急援助呼叫重点设备安装率100%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4 |
| 社区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如APP、社区综合服务平台、养老信息平台等，有效对接为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。 | “互联网+养老”服务得1分。 |
| 社区通过多种渠道，为老年人使用电脑、智能手机、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帮助。 | 开展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培训的，得1分。 |